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Tel: 010-65501101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7 层 1701
1701-17F, Zhongxiu Building,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经依法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告，网络投票的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部分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经办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8,919,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672%。

（二）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代表股份 6,00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6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67,0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32,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0%；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55,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00%；反对 32,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8%；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63,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9%；反对 35,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52,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98%；反对 35,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0%；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2%。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63,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73%；反对 535,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7%；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52,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287%；反对 535,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1%；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2%。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67,0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32,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0%；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55,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00%；反对 32,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8%；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2%。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45,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2%；反对 17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3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33%；反对 179,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45,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2%；反对 17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3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33%；反对 179,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确认及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6,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32%；反对 164,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48,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28%；反对 16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确认及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44,6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48%；反对 164,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3%；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33,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47%；反对 16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3%；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47,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1%；反对



16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36,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46%；反对 16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博：_____

薛明远：_____

年 月 日

常 潇：_____